

策發會討論有關「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

吳仕福發言稿

2006/7/28

行政長官普選的原則：

關於行政長官普選的主要原則，應按照《基本法》第45條規定而進行。第45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普選的原則，除了普遍所認同的一人一票方式投票選出行政長官的民主程序之外，選舉尚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以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兩大原則。有關原則，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本港發表的講話中，充份地體現出來。喬曉陽表示，香港保持本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必然要求香港的政治體制必須能夠兼顧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利益，既包括勞工階層的利益，也包括工商界的利益，做到均衡參與。故此，行政長官的選舉必須體現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

此外，喬曉陽又提到，香港政制發展必須與香港的經濟地位相適應。特別是在當前，香港經濟正處在復蘇階段，經不起震蕩，香港的投資環境容不得半點受損。如果作出激烈的政制變革，不僅可能使剛剛見好的經濟狀況受損害，而且可能損害香港長遠的經濟繁榮，讓香港社會失去競爭性和有效性，這是十分令人擔憂的前景。因此，行政長官的選舉須同樣地體現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基本法》規定了「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模式，故此，以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建議，並不恰當。基於，現有選委會由不同社會各階層及功能界別所組成，具有廣泛代表性，故此，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可以考慮以選舉委員會作為主要參考藍本。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及方式：

1. 提名委員會人數

提名委員會既以選舉委員會作參考藍本，提名委員會人數亦可參照選委會的人數，並按照本港實際情況及社會意見，適量地調整提名委員會人數。

2. 提名方式

對於提名方式，個人認為門檻可以低一些，但應設有預選制度。具體方式可以是，以候選人4名為限，並且設立提名預選制度，讓有志參選的人士通過較低的門檻，例如提名委員會共有800人，參選人士須獲得100名委員的簽名支持，才能進入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機制，並由提名委員會以不記名及一人最多四票的方式，選出最高票數的4名候選人。有關不記名投票方式，符合民主選舉原則，亦體現《基本法》有關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的規定。

普選方式：

支持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的建議。